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修訂新管理協議之主要交易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新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資料，因此通函寄發時間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來群先生、林子冲先生及胡嘉浩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